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鳳凰颱風宜蘭蘇澳等地淹水災情 中央專案啟動加發救助 慰助金，全力協助受災民眾與企業災後復原與重建

今(20)日行政院第 3979 次院會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王怡文主任報告「鳳凰颱風災後救（協）助事項」。

行政院表示，政府要成為災民最堅強的後盾，救助工作不僅會依據既有法令提供通案協助，更將針對受災嚴重地區，提供更為有力的專案加碼支持。

針對廣大的受災淹水戶，中央啟動分級的專案慰助機制。慰助金區分為三個部分：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者發給 1 萬元；淹水達 50 公分者發給 2 萬元，並經證實有財損再加碼 3 萬元，最高可達 5 萬元；淹水超過 100 公分者則發給 2 萬元，並經證實有財損加碼 8 萬元，最高可達 10 萬元。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與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，依地方政府實際勘定的淹水戶數，務必以最快速度將慰助金發放至受災戶手中。

為了確保地方經濟命脈不致中斷，政府也規劃企業協處方案，協助商家災後復原。措施包括：針對新增災害復工貸款和原有貸款，提供利息補貼；並針對災區商家，發放生財器具修繕援助金，每家 1 萬元。這些經濟協助將有助於受災企業迅速恢復營運。

在經費支應方面，本次專案加碼的救助經費將由本院主計總處優先以第二預備金支應；企業協處的利息補貼部分，則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應。另，本次因鳳凰颱風受災之花蓮縣

鳳林鎮及萬榮鄉等地區的災民救助，將比照「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辦理。災損救助所需經費，原則由「中央政府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預算」支應，其餘如非法定支應範圍，方使用第二預備金或相關基金支應，以確保花蓮地區災後重建資源能夠到位。

本次鳳凰颱風侵襲，蘇澳有仍有一名不幸死亡民眾，依現行規定中央慰問 20 萬元、賑災基金會慰助 40 萬元，本次比照馬太鞍溪災害罹難者的標準，將中央慰(問)助金提高至 100 萬元，展現政府對受災者與家屬的關懷。

最後，行政院強調救助工作必須簡化行政流程並展現最高效率。已請陳金德政務委員持續督導本案救(協)助事項，要求中央各部會務必須落實救(協)助專區建置，所提供的資訊圖卡必須簡明易懂，讓民眾可清楚掌握自身權益，全力協助受災民眾與企業進行災後復原與重建。